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康天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附信用卡用卡須知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臺幣(下同)60,000以下違約金費用為450元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違約金第3個月上限為45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